

解读：《平顺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

制定背景

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、乡镇综合执法队伍之间的配合，增强行政执法的合力，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。



制定依据

《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顺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分解〉的通知》（平办发〔2020〕20号）



工作制度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各乡镇、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组成。联席会议由县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组织召开，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涉及平顺县辖区内跨部门跨领域执法协调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管理与执法工作中的问题，形成事前预防、事中检查、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。



会议形式

联席会议形式分为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。例行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参会单位为全体成员单位，并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。办公室于会前 5 个工作日向各成员单位征集有关议题并进行初步协调，难以解决的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，提交会议讨论。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，由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议题并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，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召集会议。专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情况确定参加单位。

